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6）。2015 年 12 月 30 日、2016 年 1 月 23 日又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36、2016-007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拟通过乐视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乐视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影业”）股权的方式，将乐视影业的控股权转让给乐视网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、沟通，同时各中介机构相继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、交易对方众多，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，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将继续停牌，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及公司董事刘弘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延长的议案》

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因满足各项行权条件，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并且同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5）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-2016 年 4 月 14 日，但因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事项的影响，使得首期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将可能无法在原定可行权期内进行。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、维护被激励人员的权益、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，公司决定将首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时间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首期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延长不影响第四个行权期的正常安排，第三次行权完毕后，第四次行权方可进行，并且本次变动不对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造成影响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